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李兴尧先生、邵家旭先生、井然哲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俞卫忠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俞卫忠先生、戴丽芳女士、俞丞先生、冯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俞卫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戴丽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俞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冯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兴尧先生、邵家旭先生、井然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兴尧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兴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邵家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井然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将相关制度中“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并新制定了部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具体涉及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相关说明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修订	否
1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	修订	否
1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其中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